

伊宁市矿山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QFW20250208

采购人：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二、供应商须知 .....	5
三、采购需求 .....	22
四、评分办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五、合同（仅供参考） .....	28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宁市矿山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QFW20250208

项目名称：伊宁市矿山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7000.00 元/轮

最高限价：167000.00 元/轮

采购需求：对辖区 3 家煤矿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含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及对 9 家非煤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核查（审查），企业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后开展安全检查（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

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刘宗阳

联系方式：1310908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99-8218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电 话：0999-8218123

## 二、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宁市矿山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刘宗阳 联系电话：131090881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孵化基地6楼（安徽路和深圳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洁、任小艳 联系电话：0999-8218123、15894151661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67000.00元/轮；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3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3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磋商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汇票；④本票；⑤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86213288 开户行：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行号：104898001081 财务电话：0999-8197080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伊宁市矿山安全生产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字样； 3.2 采用第③④⑤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
13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包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承包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承包商为成交候选承包商的评审方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不需踏勘，具体内容详见本文评分项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汇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金额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
20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为<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1	合同履约期 （服务期）	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2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资格审查资料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系 统 ” 网 站 （ 网 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6）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p> <p><b>备注：1、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b></p> <p><b>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b></p>
25	磋商报价	<p>1. 磋商报价为“磋商范围”内的总报价，如果不发生变更，则价格不作调整。</p> <p>2. 承包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26	履约保证金 金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27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28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p>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p>
29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 投标的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板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5)建议参与远程视频评审的供应商需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p>
特别 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承包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服务

1.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2.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U 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时能正常读取）。

## 3.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4.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3.4.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3.4.5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4.6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7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4.8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3.4.9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3.5 投标货币

3.5.1 人民币报价。

####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6.4 证明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3.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磋商的有效期

3.8.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8.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2.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4.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5.6.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

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3 开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为保证项目 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5.6.4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5.6.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5.6.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6.7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5.6.8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5.6.9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5.6.10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5.6.11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5.7 磋商过程

5.7.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7.2 磋商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5.7.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7.4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7.5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7.6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竞争性磋商的报价方式

6.1 采用报价的方式:

6.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6.3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6.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1 评审程序: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8. 初步评审

8.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政采云电子平台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政采云电子平台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8.3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 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 8.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8.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 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将作流标处理。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9.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详细评审
-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9.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 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 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最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9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9.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参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三、采购需求

对辖区 3 家煤矿开展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含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对 9 家非煤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核查（审查），企业通过复工复产验收后开展安全检查。若辖区煤矿生产建设计划出现变动，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协商。

1. 乙方专家每次排查隐患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 4 名矿山方面专家（其中不少于两名副高级工程师，具体以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实际确定人数为准）确保服务质量。对每家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后现场出具“专家隐患排查报告”和“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报告”报甲方；对非煤矿山检查隐患排查活动后现场出具安全检查报告（报告中含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乙方要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切实为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 根据甲方关于隐患排查的有关要求，乙方要帮助甲方对矿山企业答疑解惑、提出隐患整改建议，协助甲方指导矿山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3. 根据甲方安全技术服务需求，乙方要在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提供技术指导。

## 四、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及评分方法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5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磋商报价或优惠方案，其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磋商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单项和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差。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6	质保期、交付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主要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清晰可辨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24分	<p>1.供应商安全标准化评审服务团队中，具备高级职称人员10人及以上，每提供一人得1.5分，满分15分。</p> <p>2.评审人员专业要求至少包括采矿工程、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应急救援，得5分，缺少1个专业，不得分。</p> <p>注:评审人员需提供职称、资格等证明专业能力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安全标准化培训考核合格，得4分。</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提供学历、职称、在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现场评审方案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评审方案进行评分：</p> <p>现场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评审目的及评审范围；(2)评审类型及依据；(3)评审组组成及分工；(4)评审工作计划；(5)现场评审程序；(6)评审组内部会议；(7)评审组首次会议；(8)评审组末次会议；(9)对接受评审企业要求；(10)企业需要提前准备的工作等；细化明确各节点具体内容、注意事项；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体、齐全，注意事项明确的，得2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5	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15分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到位、分析透彻的得15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有科学性、系统性和严谨性，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相对较到位、透彻的得11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够全面、不够系统，分析不够严谨、不够透彻，得7分；</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全面、不系统，分析不严谨、不到位、不透彻，得3分；</p> <p>未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p>
6	现场评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括①建立评审项目团队管理制度、评审纪律及要求；②评审报告制定导则及流程；③评审整改建议及重难点分析指导；④有完善的安全标准化评审过程控制体系，至少包括评审过程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⑤针对此项目的资金、车辆等其他有力保障措施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上述现场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以上5项内容，内容全面、完善、具体、事项明确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注：内</p>

			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7	内部制度	6分	投标人内部建制和管理状况，包括企业内部组织机构图、企业内部工作流程图、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可行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对于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检查。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7.1 定标

7.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8、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8.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8.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或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9、中标通知

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五、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

---

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

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商务、经济文件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我方投标报价为\_\_\_\_（小写）（大写）\_\_\_\_，服务期为\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如有，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如有）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法人组织，有能力提供合同项下全部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本文前附表第 25 条“资格审查资料”中全部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及 等级		学 历	
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编号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开始、完成日期	质量等级	
...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备注：按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					
其他团队人员						
	...					

备注：按评审标准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除技术规格偏离表）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附件：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成交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